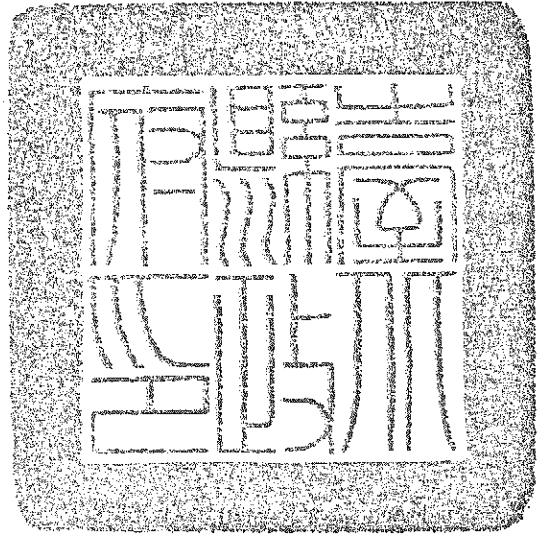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60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秀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秀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申請基地內所夾有之水地目之土地不得私有，應予留設保持自然態樣，而現況植被良好，若開發恐有違反水利法第66條之規定，故不宜開發。

(二)本計畫規劃內容不夠詳實，開發恐對下游居民安全造成疑慮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縣長 周錫璋

